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小字第14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佺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

賴韋廷

被告 廖彥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元，其餘新臺幣捌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壹拾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市○路與黎明路口時，因於綠燈時進入路口，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之過失，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周宜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系爭機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70,000元（包含：零件費用37,125元、工資費用32,875），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系爭機車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請：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抗辯：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依民法第197條
02 規定，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107年12月 17日即罹於時效
03 ，然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12月 28日始送達被告，故原
04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又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
05 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應將零件費用折舊部分扣除，始屬
06 適；再者，本件車禍事故，係系爭機車駕駛人周宜縉違反號
07 誌管制為肇事主因，周宜縉與被告之肇事責任比例應為八比
08 二，周宜縉應負擔八成責任，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應予減輕
09 被告賠償之金額等語。並聲請：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10 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出險
13 通知書、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京誠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旗艦店維
15 修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為證，並有公路電子閘門
16 車號查詢汽車車籍、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7 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第六交通分隊處理
18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對此亦未提出爭
19 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至於，被告雖以其收受起訴狀
20 繕本之時間，據以主張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21 等語，然原告係於107年12月 11日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訴
22 訟，此有本院值日收件之章（見本院卷第17頁）在卷為憑
23 ，案件繫屬本院之時間，距離事故發生之時間105年12月1
24 7日，尚未罹於2年之短期時效，是被告就此所辯，顯有誤
25 解，要難採信。

26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
27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8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9 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
30 車輛係於105年 7月出廠，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5年
31 12月17日止，使用期間為 6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自應予折舊，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據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9,950元，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7,175元（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32,875元，總計為60,050元。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3項並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53條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屬權利之法定移轉，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雖得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然其本質係承繼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依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得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而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亦得執以對抗保險人，是以對於意外事故之發生，被害人與其使用人如與有過失者，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加害人自得對保險人主張過失相抵。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等語。經查：訴外人周宜縉就本件車禍有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之過失，而被告有綠燈進入路口，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之過失，此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25頁）在卷為憑，是訴外人周宜縉與有過失之情，應堪認定。從而，本院審酌雙方過失之程度，認為訴外人周宜縉8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按20%之過失比例賠償12,010元（計算式：60,050元×20%=12,010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2月29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04 按同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應
05 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
06 如主文第 3 項所示之金額。又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 436
07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392
08 條第 2 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20
1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江婉君

22 折舊說明及計算式：

23 （一）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4 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5 年折舊 1000 分之 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26 條第 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27 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8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 月者，以 1 月計」，上
29 開【機械腳踏車】自出廠日 105 年 7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30 即 105 年 12 月 17 日，已使用 6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31 費用估定為 27,175 元。

01 (二) 折舊時間金額

02 折舊值： $37,125 \times 0.536 \times (6/12) = 9,950$

03 折舊後價值： $37,125 - 9,950 = 27,175$